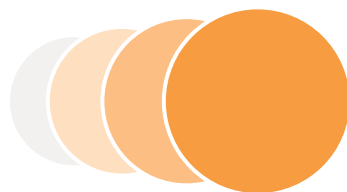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事項」)以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年報「財務回顧—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之分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301,312,000元，且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05,979,000元(「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為優化本集團資源配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重新分配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析以及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重新分配（「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概述如下：

性質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人民幣千元	截至	截至	於	所得款項淨額 結餘之 經修訂用途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結餘 人民幣千元	
(1) 生產單晶鑄錠（「單鑄」）硅片及太陽能組件的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及加工費	156,952	88,297	68,655	-	13,000
(2) 鑄錠爐改造	61,358	2,016	6,498	52,844	1,000
(3) 採購其他周邊生產設備	49,086	5,889	39,724	3,473	10,000
(4) 採購單鑄異質結（「HJT」）背接觸（「HBC」）光伏電池及組件及柔性組件生產設備	14,726	2,763	3,206	8,757	40,000
(5) 柔性組件的原材料的採購成本	2,454	2,454	-	-	10,000
(6) 潛在策略股權投資，以建立單鑄HJT光伏電池及組件製造設施	40,905	-	-	40,905	-
(7) 一般營運資金	81,810	69,345	12,465	-	31,979
總計	407,291	170,764	130,548	105,979	105,979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發展針對消費者市場的可捲繞柔性太陽能產品已成功進入歐美以及澳洲市場，尤其是在房車市場。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重新分配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持續(其中包括)升級HBC光伏電池及組件及柔性組件封裝技術、擴充其生產設備及開拓市場。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需求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重新分配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該等資金將用作(其中包括)研發開支、生產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考慮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將令本集團更有效分配其財務資源，董事會認為上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且將使本集團善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並為本集團帶來滿意及快速回報。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並無重大變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計劃，並可能於必要時修訂該計劃，以應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冲先生及鄭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保平博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